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除外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728803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因含有至少一个完全氟化的甲基或亚甲基碳原子的氟化物质（见释义，以下简称“PFAS”）导致的保险事故引起的以下赔偿责任、损失和费用：

（一）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源于PFAS的、任何由PFAS引起的、任何由PFAS促成的、任何由PFAS导致的或任何以其他方式与PFAS相关的损失，包括索赔项下实际或声称的损失、责任、损害、赔偿、伤害、疾病、死亡、医疗费用、辩护费用、费用、开支或任何其他金额的费用，也不考虑任何其他原因同时或依次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损失或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解毒、清除、监测、控制、测试或以任何方式报告、应对或评估任何PFAS影响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释义

PFAS：是指含有至少一个完全氟化的甲基或亚甲基碳原子（没有任何H/Cl/Br/I原子附着在其上）的氟化物质（该定义引自2018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对PFAS的重新定义），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氟化合物、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二）其在任何合金、副产品、前体、衍生物、添加剂、化学品、化合物或废物中的存在或使用，包括或衍生自此类化学品或物质；

（三）任何具有以下属性的商品、产品或材料：

- 1、具有与PFAS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化学配方；
- 2、具有与PFAS类似的配方或结构。